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紀錄：張藝薰

肆、出席人員：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伍、主席致詞：

- 一、邀請李宥霖會長為同仁勉勵，考量疫情逐漸升溫，取消辦理謝師宴，家長會另備禮物以表達對各位教師的感謝，預祝中秋節、教師節快樂。
- 二、感謝家長會李宥霖會長兩年來全力支持及參與學校各項活動、熱情贊助所需經費，亦捐助學生急難金，使校務推展助益甚多。
- 三、本學年度行政異動部分，教務處設備組長由蘇旺正教師接任。圖書館前資訊媒體組長王政中教師，態度認真負責，轉任國中部導師，由許瀚濃教師回任資訊媒體組長；總務處出納組長由陳智宏組長擔任，蔡政澄先生回任庶務組幹事。
- 四、近年致力於學校之重點發展項目：爭取增加人力資源、提升課程教學成果、學生多元學習表現及校園環境改善，業有諸多成效。此外，透過各項數據分析，瞭解學生的學習樣態，進而思索教學策略，俾以提升教學效能。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8561 號函示，考量學校可能因疫情、人員臨時異動或重大事故發生，影響學生上傳、勾選、教師認證、學校提交或收訖明細等相關工作進行，各校需優先透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討論並建立代理人機制或替代方案，且持續滾動修正；並於校內補充規定增訂應變事項，且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向師生加以宣導。
- 二、學校如經評估，確實有無法由代理人代為執行業務而須採取遠端連線方式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操作者，需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資安最新規範（包含資安通報流程及期限、爭議處理條款等）配合辦理；另務必採用安全且加密之遠端連線方式，以提升資訊安全。

三、依前述說明，修正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1、2。

四、本案已於111年5月24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名稱由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為「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二、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示，為辦理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成立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

(二)修正非考科領域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占分比率。

(三)各科目補考範圍及方式，由各領域教師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故刪除補考規定。

(四)增訂教師更正成績規定。

(五)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課程綱要規定辦理，不再依入學年度詳細敘明。

(六)酌修部分文字及用語。

三、本案已於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後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4。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605號函辦理。

二、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學分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數以本校課程計畫為限。

(二)增訂學分抵免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進行審查。

(三)增訂學期對開科目與各學期開設科目互抵時之成績登錄方式。

(四)酌修部分文字及用語。

三、本案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6。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四：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7，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8130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開放外食訂購之各面向建議」暨 110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5807 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2 月 15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衛生組法規。**

案由五：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修訂案，如附件8、9，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A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各方建議，以做為條文修訂之依據。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4 月 19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學務處及相關法規。**

案由六：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修訂案，如附件10、11，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
- 二、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參與討論，廣泛聽取各方建議，以做為條文修訂之依據。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4 月 6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4 月 19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四、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本實施原則附件一刪除國中部早自修(打掃)之規定。
- 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案由七：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12、13，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業於 111 年 8 月 4 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由八：本校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並採線上投票方式選舉案，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為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各 1 人）及選舉委員 11 人；其中選舉委員依上開要點第（二）項依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其他類科教師人數設定比例分配，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選（推）舉之（連記最多以不超過該科別比例分配應選委員人數為限，如超出時，則為無效票）。各科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1 人。
- 二、本會委員各科比例分配人數及選（推）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科 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其他類 科	合計
專任教師 人數	10	12	11	9	10	19	71
比 例	14.1%	16.9%	15.5%	12.7%	14.1%	26.7%	100%
選舉人數	2	2	2	1	2	2	11

※各科總人數(名單)及應選人數詳如附件14選票格式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依得票次序高低（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並考量兼行政職及性別比例依序產生或遞補之

六、委員任期一年，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決 議：

一、本案說明二分配表更正自然科專任教師人數為9名(比例為12.7%)，其他類科為20名(比例為28.1%)；附件14選票，請修正其他類科20名教師圈選呈現方式。

二、說明二分配表內有關選舉人數部分，修正為社會科選舉人數1名、自然科選舉人數1名，其他類科選舉人數3名。

三、本屆任期自111年9月起，投票方式請進入本校人事差勤系統投票，投票時間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執行情形：錄案續辦。**

案由九：擬訂本校「111~11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案，請討論。(秘書)

說 明：

一、本校「111~114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111年2月22日及4月12日兩次撰寫會議研討後，擬定草案如附件15。

二、案經111年6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簽奉校長111年7月19日核定，公告於校網秘書室校務章則備查。**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111 學年度新任設備組長物理科教師蘇旺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新聘專任助理蔣昀融；「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新聘專任助理何昱欣。
- 二、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重要行事曆已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請參閱，據以行事及妥適規劃教學進度。
- 三、111 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書及高中部 109 至 111 學年度修正核定之課程計畫書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請師生參閱。
- 四、本校網站「學生園地」內容包含學生學習相關資源、選修課程介紹、選課輔導手冊、自主學習實施規定、學習歷程檔案及升學資訊等，請師生多加運用及向家長推薦。
- 五、依據 111 學年度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議通過，國中部課業輔導每節授課 50 分鐘，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444 元。
- 六、教育部「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本校國中部購置 99 台 iPad 及 3 台充電車；高中部購置 77 台 iPad 及 3 台充電車，已完成後台管理軟體 MDM 設定，增置五處無線 AP 定點改善網速。為有效使用及管理班級平板電腦，修正本校「平板暨筆記型電腦借用及管理要點」、訂定「班級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要點」，並透過校網預約平台登記。借用對象限本校任課教師、行政職工，供學生學習及參加校外競賽為主。另每台 iPad 每月需有至少 5 小時線上資源之學習紀錄，將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每位教師須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課程共 6 小時。
-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規劃
  - (一)高一「多元選修」安排於週一第 3、4 節，「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三第 4 節。
  - (二)高二「彈性學習時間」安排於週三第 5-7 節。請教師留意微課程上課日期，微課程一為 9 月 28 日、10 月 5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微課程二為 11 月 16 日、11 月 23 日、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
  - (三)本學期適性分組教學包含高一數學、高二數學、高二英文及國中部一、二年級於課中實施之數學學習扶助課程。
- 八、升學成績及資訊
  - (一)國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高中	高職	五專	合計
人數	110	50	20	180
比例	61.1%	27.8%	11.1%	100%

應屆畢業學生 180 人中，達高雄中學錄取標準 9 人、達高雄女中錄取標準 4 人。

### (二)高三應屆畢業學生就學概況

	一般大學	科技大學	軍校	警專	合計
公立人數	107	1	6	4	118
私立人數	84	4			88
合計	191	5	6	4	206
公立%	56.02%	20%			57.28%
佔全體比例	92.72%	2.43%	2.91%	1.94%	100%

### (三)國中升學資訊

1.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訂於 112 年 5 月 20、21 日(星期六、日)舉行，高雄區教育會考試務學校為國立鳳山高中。
2. 高雄區免試入學主委學校為海青工商。

### (四)高中升學資訊

1. 11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日期：11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12 月 10 日(星期六)。
2. 112 學年度學測日期：112 年 1 月 13 至 15 日(星期五至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相關作業日期，待確認後，將即時公告於學校升學資訊網頁。

九、本學期共有 4 名實習教師到校實習，感謝翁嘉孜等 9 名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名單如下表)，亦請全校師長多予照顧指導。

編號	姓名	e-mail	分機	國/高	科別	教學輔導	導師輔導	行政輔導
1	陳穎慧	tp08	211	高中	英文	翁嘉孜	翁嘉孜	教務處 廖純姿
2	洪琮榮	tp09	209	高中	數學	吳宜憲	黃翠瑩	教務處 楊婕芸
3	林敬堯	tp10	605	高中	公民	盧毓騏	盧毓騏	輔導室 馬準彥
4	蔡宛蓉	tp11	308	高中	英語	劉盈秀	劉盈秀	學務處 張毓茶

## 十、111 學年度承辦專案計畫

- (一)雙語實驗班計畫、數理實驗班計畫，每班人數 30 人，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8676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8998 號函核定。
- (二)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6 萬 805 元，學校自籌款 5 萬 8,320 元，含人事費 361 萬 9,165 元，經常門 175 萬元，資本門 175 萬元，得聘專案助理 1 名，外籍教師 1 名，雙語代理教師 2 名，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82695L 號函核定。
- (三)高中優質化計畫，補助經費 300 萬元，含經常門 200 萬元，資本門 100 萬元，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6164 號函核定。
- (四)前導學校計畫，補助經費經常門 150 萬元，得聘專案助理 1 名，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5240 號函核定。
- (五)高中均質化學校計畫，補助經費 100 萬元，含經常門 52 萬元，資本門 48 萬元，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77703 號函核定。

## 十一、【宣導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97874 號函，重申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重點如下：
  1. 應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
  2. 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3. 應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4. 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5. 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6.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並於各該檢核項目發生後 2 週內，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 (二)學生學習扶助
  1. 請擔任學習扶助課程之教師多運用電子載具及科技評量網、均一網和因材網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
  2. 針對國中部因故未參與學生學習扶助課程的個案學生，請原班任課老師利用其他課餘時間進行個別補救並填寫個別輔導檢核表。
  3. 高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學習扶助：

- (1)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中，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列為「待加強」。
- (2)無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核列為需加強。
- (3)任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科目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4)前一學期任一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排序在同一年級後百分之三十五。

### (三)畢業標準

#### 1. 國中

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 高中

(1)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①111 學年度（含）入學，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108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入學，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 學分），且至少須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②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2)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成績評量

1. 請教師依照本校學生評量相關規定，評量學生成績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成績正確輸入。成績繳交截止後，如需更正，請依照本校「教師更正各項成績規定」辦理。
2.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請任課教師於課堂向學生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勿隨意缺課，以免影響個人學習成效及評量成績。

- (五)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教師每學年至少需公開授課一次。可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進行，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上網填寫公開授課時間(學校首頁/公開授課/登錄時間)，並於期初教學研究會進行共同備課，期中進行公開授課，期末教學研究會進行公開議課並上傳公開授課紀錄表。
- (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之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故請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擬定特殊教育學生之 IEP。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並參加於開學一個月內召開之 IEP 擬定會議，期末時完成學生學習目標檢核並繳回 IEP 表格。各班如有疑似身心障礙生，請導師提報給資源教室業務承辦許慈玉教師。

## 【國中部】

### 一、國際交流活動：

- (一)2022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已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4 日舉辦，參加學生：高二王伊紋、石詠晴、胡閔喬、李庭安、李堉蕙及陳佩伶，指導教師：李銀脗、師秀珍、蔡傑宇。
- (二)2022 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已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本校高二戊班林珉鎰、鄭翔尹、李睿穠與日本立命館宇治中學校高等學校學生合作參加專題報告榮獲白金獎，指導教師：劉盈秀、蔡傑宇。
- 以上國際交流活動感謝指導教師辛勞。

### 二、專案計畫：

- (一)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中「國際交流類」經費，獲國教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補助本校辦理國際交流課程及參加國際交流活動及競賽。
- (二)111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常門新臺幣 20 萬元，搭配本校雙語實驗班(高一戊班)多元選修「當倫理遇上英文」課程，與國外學校進行線上合作教學。
- (三)111 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獲國教署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協助藝術領域音樂科及綜合領域輔導科於國中部七、八年級發展雙語教學課程。

## 【學務處】

### 一、本學年導師名單如下：

#### (一)高中部

1. 高三：楊英如、王蕙瑜、蔡涵如、唐帥宇、蔡孟莉、朱世峰。
2. 高二：江青憲、翁嘉孜、盧毓騏、陳家全、劉盈秀、汪仁濬。
3. 高一：林偉如、鄭涵方、謝隆欽、李銀脗、朱彧瑩、黃翠瑩。

#### (二)國中部

1. 國三：白依婕、吳毓芳、陳容慧、張瓊宇、余歆儀、黃玟瑾。
2. 國二：張鈞評、林芳宇、游詠麟、羅卓宏、黃昱蓁、陳美淋。
3. 國一：王政中、鍾誠錚、許惠鈞、李璧瑩、王于瑄、陳錦瑗。

### 二、導師工作注意事項：

(一)導師工作需同仁共同投入、一起推動，學校才有好的發展。

(二)如遇導師請假，優先請各班專任老師協助擔任代理導師，並確實做好交接及代理工作。

(三)導師晨間會議時間：7時30分開始，請準時與會。(111學年度自第3週開始)

(四)111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期程為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1. 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班級經營計畫、教師紓壓賦能、社群培力工作坊。
2. 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跟蹤騷擾防制法與預防校園跟騷事件(楊富強法官)。

三、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四、本學期綜合活動(班級輔導/班級活動、週會、社團)及特色活動時間表已發至各班，請至班級櫃領取。

五、持續加強學生服儀宣導(「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已置於學務處-「法令規章」-「生輔組法規」)：

(一)提醒學生穿著應符合學校服儀規定，並糾正學生穿拖鞋、涼鞋、穿便服等情形。

(二)宣導：

1. 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
2. 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111學年度起開放畢業紀

念 T)，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校徽」標示；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示，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如社服)到校。

#### 六、整潔工作要求：

(一)全校打掃時間：每日第六節下課。

(二)各班教室請在親職座談會前利用時間將班級內吊扇、燈具、黑板上方溝槽、單槍架等整理乾淨。

#### 七、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返校日時程：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學生返校日。

(一)學生於 8 時前到校。

(二)9 時 30 分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及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全體教師參加)。

(三)10 時 30 分辦理跟蹤騷擾防制法與預防校園跟騷事件研習(全體教師參加)。

(四)12 時 10 分舉行學務會議(導師參加)。

(五)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8:00-8:3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8:30-9:20	外掃區大掃除 教室消毒	各外掃區 各班教室	1. 教室及外掃區皆要打掃，地板及桌面須消毒。 2. 如需申請掃具，須先填寫【掃具請領單】。 3. 衛生糾察檢查各外掃區後回報
9:30	學生放學		全校統一放學

#### 八、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始業式時程

(一)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舉行，學生於 7 時 30 分前到校。

(二)時間規劃如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7:30-8:10	始業式	集合場	全體同學
8:10-9:00	友善校園週影片收視	各班教室	全體同學
9:10-	正式上課	各班教室	全體同學

#### 九、兒童權利公約專區：

(一)在學生發生不尋常狀況時，老師可先留意與關心，無須急於深入探究原因，因為通常生命故事刻痕越深的孩子越不容易開口，因此可透過多次的淺談，建立彼此間的信任關係，也可提供兒童表達意見的機會，並把握「傾

聽、同理、專業」三個原則：

1. 傾聽：當老師能建立起與青少年間的信任關係，其實他們很想把自己的生命故事說給老師聽。此時的老師——一個忠實的聽眾！
2. 同理：每個人說故事的方式不盡相同，每種生命歷程都有獨特性，因此老師需要換位思考，從學生的處境與角度出發並同理其所想、所感。此時的老師——一部倒帶的放映機。
3. 專業：教育專業與輔導專業並行，秉持教育本質循循善誘外，適時適度的輔導轉介更是必要，尤其長期深度的心理憂鬱與恐懼，更需要專業的輔導機制給予協助。此時的老師——一座迎向希望的橋樑。

(二)可參閱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學務處-重點工作），或至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 教育宣導專區了解更多。

## 十、訓育組

(一)111 級畢業紀念冊：

1. 證件照拍攝時間：國三 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高三 9 月 2 日(星期五)。
2. 生活照拍攝時間：國三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高三 11 月 9 日(星期三)。
3. 團體照預計拍攝時間：暫定 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4. 為符合代收代辦收費辦法，上述費用擬於下學期收費。

(二)第 75 期國光通訊預計於 1 月出刊。

(三)品格教育

1. 校園公佈欄張貼性別平等、品格、人權標語。
2. 預計 111 年 9 月 20 至 28 日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
3. 預計 11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辦理「聖誕報佳音」遊行活動及學生才藝表演。

(四)戶外教育

1. 國三戶外教育於 111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星期三至五)辦理，參訪車籠埔斷層保存館、溪頭妖怪村、溪頭森林遊樂區、逢甲商圈、六福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鹿港老街等，於 10 月 11 日(星期二)辦理行前說明會。
2. 國一戶外教育活動相關細節待與國一導師商討後進行。

(五)校內競賽活動

1. 教室佈置比賽暨公佈欄競賽：

- (1)請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前完成佈置。

(2)各單位負責區域之公佈欄須定期更新。

(3)所需工具(如釘槍)可向訓育組或就近行政處室借用，惟需特別注意使用安全，以免產生危險。(本校「公佈欄使用張貼辦法」詳見學務處網頁)

2.本學年度高一余光中詩歌朗誦比賽擬於下學期辦理，上學期公告比賽實施計畫。

#### (六)校慶活動

1.111年10月29日(星期六)辦理校慶暨無塑園遊會，10月28日(星期五)進行全校校慶預演，10月21日(星期五)進行高、國一校慶進場預演。

2.原於上學期舉行之運動會調整至下學期辦理，並將下學期辦理之班際體育競賽調整至上學期舉行。

3.111年10月進行校慶壁報製作比賽。

### 十一、衛生組

#### (一)防疫專區

1.落實入校(園)時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每日10時10分前上網填報體溫(須以學校網路上網填報)。

2.班級請每日進行消毒工作，學生若有流感或發燒等症狀，請第一時間佩戴口罩並前往健康中心。

3.中午用餐時間，請以肥皂及清水洗手，導師請督促同學固定人員配膳，打菜戴口罩不交談，在自己的座位用餐。

4.教室如使用冷氣，對角窗戶請打開15公分保持通風。

(二)環境教育：每人每年須完成4小時環境教育時數，請同仁參加學校主辦的走讀活動或上網觀看影片。

#### (三)營養午餐：

1.考量食安疑慮，班級辦理活動以「不停餐加菜」為原則，並依本校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提出申請。

2.用餐時請同仁及學生請固定葷素，勿常變更，廠商不易掌控份量，如須停餐請於前兩日告知。

#### (四)校園環境：

1.新學期開始，各班外掃區規劃跟往年不同，請導師協助分配掃地區域，掃地時間由衛生糾察巡視並作評分，評分表會上傳至學務處網頁。

2.各外掃區設置裝落葉之太空包及固定架，方便落葉回收整理，請勿丟人工垃圾。太空包由環境志工協助收至堆肥場放置，各班如需空的太空包，可

至四維館西側樓梯下方拿取。

3. 外掃區及教室內的掃地用具請務必排放整齊，以維校園美觀。

4. 掃地用具於每周二、四掃地時間持請領單至掃具間領取。

(五) 登革熱防治：教室、掃區及辦公室請留意有無積水處或積水容器，如發現積水請隨手清除。

(六) 同學如有服務學習或行善銷過需求，請提早至衛生組預約打掃時間。

## 十二、社團活動組

### (一) 社團活動

1. 本學期社團課程時間為 111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4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12 月 9 日、112 年 1 月 6 日，共計 6 次上課。

2.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舉辦校園勁歌金曲初賽，12 月 30 日(星期五)第五、六節進行決賽。

### (二) 體育活動

1. 高二游泳課程實施期程為第 3 週至第 12 週，段考週暫停。

2.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第 5 節進行國一體適能暨水域安全宣導。

3. 111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前完成全校體適能基本資料上傳，12 月 16 日前各班完成體適能測驗。

4. 持續利用朝會時間推動 SH150 運動。

### (三) 班際體育競賽

1. 因運動會調整至下學期辦理，班際體育競賽調整至上學期舉行。

2. 國一大跳繩：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第 5、6 節，多功能綜合球場。

3. 國二羽球：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第 5、6 節，體育館。

4. 高一、二排球：預賽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第 5、6 節，決賽 12 月 23 日(星期五)第 5、6 節，多功能綜合球場。

(四) 大學參訪活動：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星期三至五)舉辦高二公民訓練，參訪國立中正大學和清華大學，走訪木柵動物園、國立故宮博物院，淡水古蹟、淡水老街和麗寶探索樂園，擬於 11 月 29 日(星期二)辦理行前說明會。

## 十三、生輔組

### (一) 法治教育

1. 辦理「111 年暑假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辦理時間 111 年 7 月 6 日-自我探索及職業體驗營(輔導室)；7 月 28、29 日、8 月 4、5 日-新生始業輔導(學務處)。

2. 111年8月24日(星期三)17時由本校生輔組長、右昌國中生教組長協同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巡。

3. 每週二利用無聲廣播系統各項進行生活常規叮嚀及法治教育宣導。

#### (二)安全教育

1. 111年9月13日實施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練發布作業訊息測試及預演。

2. 111年9月21日9時21分實施111年國家防災日演練，預計1,160人次參演。

3. 111學年度開學1個月內舉辦賃居生座談會，並宣導一氧化碳中毒注意事項及反毒教育宣導，賃居生人員於開學初調查完畢。

#### (三)友善校園活動

1. 111年8月30日至9月7日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於開學日全校收視教育部反霸凌宣導影片，增強學生友善校園週理念，111學年度明訂宣導主題：「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健康上網最安心」。

2. 111年10月30日前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先行了解學校學生在校友善校園環境調查。

#### (四)性別平等教育

1. 111年7月5日(星期二)召開性平會議，實施性平案件審議，並於會後將相關會議紀錄上傳系統審查。

2.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實施校園性別事件問卷調查，了解學生上課狀況。

3. 預計111年9月1日(星期四)召開性平會議審視本校11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含分工表)。

#### (五)防制藥物濫用

1. 特定人員名冊：除學期初審查認定外，利用每月導師會議實施滾動式檢討，目前本校無列管學生。

2. 如有特定人員預劃每月實施乙次尿液篩檢。

3. 111年8月29日(星期一)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及家長反毒知能研習，全體教職同仁參加。

4. 結合訓育組期初班級佈置，完成藥物濫用防制才藝競賽。

5. 開學三週內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特定人員審查作業。

#### (六)交通安全教育

1. 本校上放學時間，因短時間大量人車進出校園，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指導，希望學校儘量做到人車分道，本校作法如下：

(1)上學期間：星期一至五 7 時至 8 時 10 分

教職員工：騎乘汽機車請由側門進入學校，8 時 10 分過後可由大門進入；步行人員可由大門進校。

學生：騎腳踏車、由家長接送者請由大門、後門進入學校；搭乘捷運公車者一律由大門進入學校。

(2)放學期間：教職員工生可由大門或側門離校。

2. 高、國一新生於返校日發放交通安全宣導單，宣導上、放學交通安全注意事項，請家長簽名後交回。
3. 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學科部分，建議各學科繼續在上課時探討相關情境，如酒駕法律問題及案例、酒精對人體反應之影響、內輪差的認識、車速與煞車距離、載重與煞車距離等。

### 【總務處】

- 一、每班教室最多使用三台電風扇，以免造成用電負荷過度，且不可在教室使用非教學用途之電器設備。
- 二、教室提供 1 台電風扇(貼有學校標識符號)給上課教師使用，請將超出數量之電扇送回總務處。
- 三、有鑑於因雷電可能造成學校電信設備及線路毀損，若於雷雨交加之際，將請保全暫時關閉電信設備。
- 四、總務處辦理 110 年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及擴增雙語實驗班計畫採購案，於校園各教學場域設置雙語環境營造設施，請師生多加利用。
- 五、「信義館外牆防水工程」施工中，預計至 111 年 8 月底竣工，請同仁經過工地時，注意安全。
- 六、油廠國小進行跑道整修工程，請勿進入工區，以免發生危險。
- 七、暑假期間未填寫表單申請腳踏車停放位置號碼的學生，若有需求，請至總務處辦理。
- 八、總務處的鑰匙管理以備用為主（原則上不外借），同仁若需緊急借用，請務必於借用簿登記，用畢即歸還。
- 九、總務處經費有限，各項校舍修繕及設備更新依輕重緩急、效益等進行評估辦理。
- 十、國中部各班請於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總務處儲值教育部補助之冷氣費。
- 十一、財物已達最低使用年限或毀損不堪使用，可辦理報廢。報廢程序由財物保管單位填造財產減損單，送總務處辦理報廢。

十二、保全值勤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6 時 30 分至 21 時。

(二)星期六：7 時至 17 時。

(三)星期日：7 時至 12 時。

(四)寒暑假：7 時至 17 時。

(五)同仁若有加班需求，請於三天前告知總務處，以便與保全公司協調人力派遣。

十三、執行 111 年新建大樓工程計畫，說明如下：

(一)新建工程公開招標進度：國教署 111 年 8 月 22 日同意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追加預算新臺幣 4,414 萬 3,000 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經費明細表機電部份修正作業，近期函送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辦理公開招標作業。

(二)新建工程建照申請進度：高雄市政府建管處已通知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建照已完成審核，三個月內需完成領照作業，領照後六個月內需開工。

(三)公共藝術設置進度：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 8 月 19 日函送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修正作業中。

### 【輔導室】

一、成員介紹，輔導組：樊彥均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受理個案窗口)：陳威彤老師(國中)、潘又嘉老師(高中)，國中綜合輔導課程：林思瑜老師，行政實習：林敬堯老師。

二、敬邀熱心教職員擔任認輔教師，利用課餘時間，陪伴在生活或學習上遇到難題的學生，使他們在您的鼓勵下能調整人際互動與恢復學習熱忱。歡迎有意願的夥伴於 111 年 9 月 8 日前與威彤老師聯絡。認輔生推薦表單於開學前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導師，請於第三週前填復。

三、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於 111 年 9 月 5 日午休辦理課程說明會，因應 9 月 7 日模擬考，將統一向高職端請假一次並於 9 月 14 日正式上課。本學期與海青工商合作辦理土木建築群課程，由潘又嘉老師帶隊；與中山工商合作辦理家政及食品群課程，由林思瑜老師帶隊。本學期課程於 112 年 1 月 4 日結業，請導師及任課老師一起關心學生在校及高職端的學習。

四、本學期規劃於高、國中輔導相關課程中，實施心理測驗如下：

(一)高中：興趣測驗。

(二)國中：國三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與讀書策略量表測驗，國一中學生生

活適應量表測驗，國一智力測驗。

(三)課程中進行測驗解說，高中部鼓勵學生將報表收存為多元表現資料，國中  
部則黏貼於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請導師與輔導老師一起關心學生測驗的結  
果，給予鼓勵與支持。

五、為協助國中學生多元發展，安排於國一輔導課介紹如何獲得多元發展積分，  
國二、國三上學期指導核算個人多元發展項目積分，並登錄於「國中生生  
涯輔導記錄手冊」，在每學期的第二次段考結束後，發回給家長及導師查閱  
簽名，讓師長能了解學生的心理測驗及學習表現狀況，再收回輔導室存放。

六、結合校內外及母大學資源辦理升學、生涯、性平、家庭、生命教育講座：

(一)111年9月14日(星期三)辦理高二生涯講座(第5-6節)及高三座談會(第  
7節)，邀請母大學教授針對大學教授透過高中學習歷程檔案想了解的學  
生特質，分享「如何製作A++的學習歷程檔案」，藉由不同角度，提供高  
二及高三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的參考。

(二)111年9月17日(星期六)上午辦理全校親職座談會，結合家長會資源辦  
理新課綱，升學進路親職講座。

(三)111年10月3-7日辦理國中技職教育宣導-以海報及影片方式，結合課程  
填寫學習單及有獎徵答方式辦理。

(四)111年10月12日(星期三)辦理國二高中專業群科參訪，安排至高職五專  
參訪各職類，體驗職業類科學習內容。

(五)111年11月4日(星期五)辦理高三學測祈願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及家長  
會長一起為高三112學測倒數70天加油!

(六)111年11月11日(星期三)辦理高二家庭教育講座，由徐紫柔導演主講  
【家族的奇幻旅程】，分享新住民家庭在台灣落地生根的真實故事。

(七)111年11月11日(星期三)辦理高一產業實察，預計參訪各類組具代表  
及前瞻性產業如 AI、環保、太陽光電、文創、生物科技及高齡照顧等廠  
商。

(八)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辦理國一生涯達人分享講座，邀請職業達人蒞  
校分享個人生涯發展過程，並提升學生對未來職業及生涯的認識。

(九)111年12月16日(星期五)辦理國二生命及家庭教育講座，分享珍愛生命  
與珍惜家人互動的關係，以增進家人間良性互動。

(十)112年1月6日(星期五)國三生涯講座-中附學長姐的生涯聊天室，邀請直  
升高中學長姐針對如何有效準備會考分享實際經驗。藉由規律複習，時間  
管理，提早準備112年會考。

- 七、開學後進行單親、外籍配偶子女、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調查，請導師協助調查填寫。若發現具高風險家庭特徵的學生(例如：財務窘迫、親人驟逝、家暴等)，也請隨時關心通報。
- 八、【特功聯盟】，邀請熱心高中生協助國中生進行課業與生活指導，參與輔助的高中生於 111 年 9 月由導師推薦甄選與培訓，10 月起至學期末每週 1~2 次於輔導室外開放空間進行輔助工作，於 112 年 1 月 3 日中午辦理結業式，頒發志工服務證書予熱心參與學生。
- 九、配合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教職員每學年應參加 4 小時家庭教育研習課程及活動，請務必利用機會參加校內外相關課程。
- 十、為關心全校教師在開放多元的環境中，面對學生及家長在溝通與互動上的需要，輔導室將不定期辦理親師及舒壓小團體，邀請專業社工師、諮商心理師到校協助，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十一、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提供線上工作坊及教師諮詢熱線 02-2321-1785，歡迎多加利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心理諮商中心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服務」，包括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項目，上班聯絡電話：07-386-1785、386-0885；亦可自教育局網站/組織概況/國中教育科/學生心理諮商中心詳細了解，下載相關表單運用。

## 【圖書館】

- 一、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志工報名表，限一、二年級學生報名，共招收 25 名，開學日起收件，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9 月 2 日下午 4 時 20 分圖書志工訓練)
- 二、圖書館 111 年第二次圖書薦購至 9 月 16 日截止，請有意薦購者詳細填寫館藏薦購單，並於期限前交回圖書館櫃臺，或 email 至 tk05@nsysu.kksh.kh.edu.tw (主旨請寫：圖書推薦)。
- 三、本學期主題書展於 111 年 10 月舉行，並推廣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閱讀活動。
- 四、高一新生圖書館教育訓練將於第一次月考後於自主學習課程時進行，國一新生圖書館教育訓練將由閱推老師協助辦理。學生可事先自行至本校圖書館利用教育網站進行自主學習，網址：  
<http://www.kksh.kh.edu.tw/kksh/lib3/howtodo/index.html>。
- 五、為配合國教署推動晨讀運動取代早自習，國一、二(週一、五)及高一、二(週四、五)各班一律參加「悅讀晨光」晨讀活動，以提升閱讀風氣，享受閱讀

樂趣。

六、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1年9月1日至10月10日中午12時。

七、高一、二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投稿時間：111年9月1日起至10月15日中午12:00止。

## 【人事室】

一、本學年新進教職員：

姓名	科別	職稱	到職日期
蘇旺正	高中部物理科	專任教師兼設備組長	111.08.01
許惠鈞	國中部公民科	專任教師兼導師	111.08.01
潘又嘉	高中部輔導科	專任教師	111.08.01
李璧瑩	國中部英語科	專任教師兼導師	111.08.01
王于瑄	國中部國文科	專任教師兼導師	111.08.01
吳美萱	國中部美術科	專任教師	111.08.01
鄭嘉宏	國中部理化科	代理教師	111.08.01
楊敦翔	國中部數學科	代理教師	111.08.01
張嘉玲	高中部資訊科技科	代理教師	111.08.16

二、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

(一)請全體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依公告時程至雲端差勤系統線上投票。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經111年6月30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科比例人數，並採線上投票。

(三)依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票選委員九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互選之。

三、欲於112年申請退休之同仁，請於111年10月30日前至人事室提出申請，再轉陳報國教署編列退休經費。(若未事先申請，屆時若經費不足該年度將無法申請退休)

四、111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本崇法務實及誠信原則於111年9月30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正反面，請自人事室網頁下載)。

(一)「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摘要：

(一)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

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11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案，業於 111 年 8 月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完竣，已函報國教署審核中。

六、本校因具高、國中部，有關教師介聘作業，為事先瞭解教師需求，並簡化作業程序，特研訂本校是否參加申請參加介聘流程(如下表)，業經 104 年 11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自 105 年起實施。所有介聘作業，係審慎評估學校及教師需求，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參加介聘後，教師始得申請參加介聘，人事室於 111 年 10 月將調查 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需求，有介聘需求教師請依所定時程填寫調查表送回人事室續辦。

### 【主計室】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截至 8 月 9 日止獲補助計畫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計新臺幣 120 萬元。

(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新臺幣 300 萬元。

(三)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新臺幣 150 萬元。

(五)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新臺幣 100 萬元。

(六)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新臺幣 18 萬元。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新臺幣 20 萬元。

- (八)國立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職務加給新臺幣 148 萬 5,216 元。
  - (九)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新臺幣 706 萬 805 元。
  -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新臺幣 65 萬 6 千元。
  - (十一)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計畫新臺幣 9 萬 2,000 元。
  - (十二)補助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新臺幣 50 萬元。
  - (十三)國民中小學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新臺幣 5 萬 4,448 元。
  - (十四)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新臺幣 5 萬元。
- 二、審計部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118507772 號函通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審核竣事，發給審定書，即本校 110 年度決算業經核定。

### 【秘書】

- 一、本校「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簽奉校長 7 月 19 日核定，已置於校網秘書室校務章則備查。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暑假及第 8 節課輔獎助學金」及校友會「紀念劉予德先生設置成績優良學生獎助學金」於開學後受理申請，辦理時間另行公告。

###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請討論。(教務處)

### 說明：

- 一、依據每年 10 月中旬「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提供本校近 3 年就讀各公立學校人數最多之 6 高中及 4 高職學校資料，作為選擇優先免試入學學校名單。
  - (二)應調查國三學生及家長意願，經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學校。
  - (三)得變更為 2 高中 3 高職，但須送免試入學委員會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 (四)倘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學校非建議名單，應提具表件，確認

該規劃符合優先免試入學精神，送免試入學委員會之優先免試入學審查小組通過方可執行。

(五)各國中選擇之優先免試入學高中高職比例範圍：15~40%，總比例100%。

二、近三年本校依照國三應屆畢業生家長意願調查表結果辦理情形如下：

學年度	3 高中(比例)			2 高職(比例)	
	109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中山高中 (15%)	三民家商 (25%)
110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高師附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111	中山附中 (25%)	新莊高中 (20%)	高師附中 (15%)	三民家商 (25%)	高雄高工 (15%)

三、112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本校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學校決定方式」提請表決。

方案	本屆國三學生(家長)3 高中 2 高職意願調查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一	✓	✓
二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0%、15%；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15%)	✗
三	✓ (3 高中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25%、25%、20%；2 高職依調查票數高低，依序比例為 15%、15%)	✗

決議：方案 3。(方案 1：0 票、方案 2：6 票、方案 3：57 票，獲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

案由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辦理。
- 二、依近期發布之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進行修正，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7 月 26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四、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訂案，如[附件 3](#)，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 號函辦理。
- 二、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自 111 學年度起學生制服僅繡校名、學號，不繡姓名及運動外套口袋加裝拉鍊。
- 三、依據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事項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
- 四、本案業於 111 年 7 月 5 日完成簽核程序，並於 7 月 26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審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 1110049363D 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函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增修本校要點內容，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 三、本案業於 111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籌組本校校長續任考核委員會推選教師代表 3 人，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1 年 4 月 11 日中人字第 1110500471 號函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
- 二、查國立中山大學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應組成

考核委員會進行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至少四人。除由本校校長指派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組成如下：一、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代表四人：由本校校長指派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二、附中教師代表三人：由附中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三、附中家長會代表一人：由附中家長會推選產生。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由本校校長遴聘產生。.....」

三、承上，本校應於校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 3 人，擬採紙本方式辦理，每位專任教師(不含職員、教官及代理教師)每人選票 1 張，每張選票可推選 3 人，選票(稿)詳如 [附件 7](#)。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 1 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另列候補委員 3 人，當選者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四、本校推選之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名單，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前函送國立中山大學。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

94.03.22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 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06.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0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xx.xx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二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二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一)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二)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三)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十四)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五)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六)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八)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十九)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段考未依考試規則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一)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二)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四)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典禮、休業式、返校日、校外微課程、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本項新增各項活動內容。**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三)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者。

(六)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升旗、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返校日、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本項刪除。

(七)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八)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九)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一)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十二)翻越圍牆者。

(十三)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十五)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十六)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十七)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八)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十九)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二一)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二)考試舞弊者。

(三)竊盜行為者。

(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六)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九)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 十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二四)項	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活動(如畢業典禮、校慶典禮、休業式、返校日、校外微課程、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學習活動，影響後續活動進行。	新增各項活動內容。
第十條 第(六)項	本項刪除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升旗、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返校日、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u>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u> ，查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包含 <u>班級活動、週會或講座等功能性質類似之活動</u> ，考量 <u>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培養學生自主管理之意旨</u> ，其學生參與狀況之管教措施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u>爰非學習節數時間實施之全校集合活動等重大集會之參予狀況如已列入學生獎懲規定，應予刪除。</u>
第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	學生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附件 3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x 月 xx 日 111 學年度第 x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

###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特訂本規定。

### 三、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四、本會設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行政人員代表：4人，校長為召集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
- (二)教師代表：2人，高國中導師代表各1人。
- (三)學生代表：5人，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 (四)家長代表：2人，係指家長會推(選)舉之代表。
- (五)必要時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並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五、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二)審議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審議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審議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
- (五)審議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
- (六)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

### 六、學生服裝規範：

- (一)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亦可穿著畢業紀念T到

校，惟班服及畢業紀念T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若班服及畢業紀念T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無班服者及畢業紀念T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二)重要活動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穿著本校制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式樣規定如附表；然當日有體育課可穿著本校體育服裝到校，並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班級服裝一致性列入班級秩序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之一。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四)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 (五)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七)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三次(含)以上之班級，可申請於週一、三、四、五擇一日穿著便服到校，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
- (八)上述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穿著便服或班服日時可不攜帶本校書包或斜背包。

七、學生髮式規範：學生個人髮式宜以安全健康、整潔衛生、自主為原則，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責任。

八、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處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九、本規定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類別	區分	上衣	下裝	鞋(含鞋帶)襪	外套
夏季制服	男款	短袖白上衣 衣領(鐵灰領)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列為主	運動外套
	女款	短袖白上衣 衣領(藍紅白格領)	高中：藍紅白格子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列為主	運動外套
冬季制服	男款	長袖白襯衫 衣領、袖口(鐵灰色)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列為主	運動外套
	女款	長袖白襯衫 衣領、袖口(藍紅白格子)	高中：藍紅白格子裙或長褲 國中：紅綠格子裙或長褲	以白色及深色系列為主	運動外套
備註	<p>一、上衣左胸前須繡校名、學號(國中7碼、高中6碼)、<b>右胸姓名(刪除)</b>，對齊第二鈕扣，口袋上方。依每學年規定顏色繡製。</p> <p>二、冬季外套及運動外套者，在右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p> <p>三、制服上衣繡製方式如附圖。</p>				

附圖：



學生服裝繡製方式：

- 1、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
- 2、須繡校名、學號、**姓名(刪除)**，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
- 3、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
- 4、繡製顏色三學年如下：

入學年級	高國中繡製顏色
108學年	金黃色
109學年	紅色
110學年	藍色
111學年	金黃色
112學年	紅色
113學年	藍色
114學年	金黃色
115學年	紅色
116學年	藍色
* 依此類推，每三年一輪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服儀規定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第(一)款	<p>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u>亦可穿著畢業紀念 T 到校</u>，惟班服及<u>畢業紀念 T</u>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若班服及<u>畢業紀念 T</u>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無班服者及<u>畢業紀念 T</u>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p>	<p>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褲子、裙子不得為便服)，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中山大學附中」、「國光」、「KKSH」字樣或「」標識；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識，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p>	<p>新增星期四班服日可穿畢業紀念 T 到校。</p>
附表備註	<p>一、上衣左胸前須繡校名、學號(國中 7 碼、高中 6 碼)，對齊第二鈕扣，口袋上方。依每學年規定顏色繡製。</p> <p>二、冬季外套及運動外套者，在右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p> <p>三、制服上衣繡製方式如附圖。</p>	<p>一、上衣左胸前須繡校名、學號(國中 7 碼、高中 6 碼)、<u>右胸姓名</u>，對齊第二鈕扣，口袋上方。依每學年規定顏色繡製。</p> <p>二、冬季外套及運動外套者，在右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p> <p>三、制服上衣繡製方式如附圖。</p>	<p>刪除學校制服繡姓名的部份。</p>
附圖學生 服裝繡製 方式	<p>學生服裝繡製方式：</p> <p>一、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p> <p>二、須繡校名、學號，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p> <p>三、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p>	<p>學生服裝繡製方式：</p> <p>一、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p> <p>二、須繡校名、學號、<u>姓名</u>，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p> <p>三、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p>	<p>刪除學校制服繡姓名的部份。</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草案)

97.01.18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7.0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6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7.14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8.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依據：

- (一)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 (二)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目的：維護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

### 三、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
  2. 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 (2)學生會代表。
  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  
上開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五)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

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七)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 四、運作：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單位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三)前二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為之。申訴之提起，以輔導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六)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款第 3 目、第 4 目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

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九)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五、會議：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五)前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六、調查小組：

(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

聘。

(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依第 1 目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三)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七、評議之決定：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六)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七)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九)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八、申評委員迴避原則：

(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四)申評會委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修訂(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p>(一)110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p> <p>(二)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49363A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教育部105年10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09712B號令修正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依最新法規修訂</p>
二、目的	<p>維護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p>	<p>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p>	<p>修訂文字</p>
三、組織	<p>(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1.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三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p> <p>2. 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2)學生會代表。</p> <p>3.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上開專家學者，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p>	<p>第三條(一)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p>	<p>增訂學生自治組織)</p>
	<p>(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三條(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修訂標點符號</p>
	<p>(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因故出缺時，補聘者之</p>	<p>如說明</p>	<p>由原第三條(一)中</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抽離訂定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修訂項次
	(五)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無	新增訂
	(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如說明	由原第三條(一)中抽離訂定
	(七)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無	新增訂
四、運作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單位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四條(一)學生對影響其懲處或措施，如有不服，應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修訂文字及條文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四條(二)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修訂文字及條文
	(三)前二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第四條(三)父母、監護人	修訂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得為學生之代理人依本要點提起申訴。</p>	<p>及條文</p>
	<p>(四)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為之。申訴之提起，以輔導室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第四條(一)學生對影響其懲處或措施，如有不服，應於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輔導室提起申訴。</p>	<p>修訂為知悉或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訴書向輔導室提起申訴</p>
	<p>(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li> <li>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li> <li>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li> <li>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li> <li>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li> <li>6.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li> </ol> <p>(六)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前款第3目、第4目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p>	<p>無</p>	<p>新增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單位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七)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p>(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其規定處理：</p> <p>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辦理。</p> <p>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p> <p>(九)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五、會議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	第五條、校長召集申評會，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由出席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二)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一)款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無</p>	<p>新增訂</p>
	<p>(四)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四條(六)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代理人、原處分單位或關係人到會說明。</p>	<p>修訂文字及條文</p>
	<p>(五)前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第七條、申評會中的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修訂文字及條文</p>
<p>六、調查小組</p>	<p>(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項調查小組以</p>	<p>無</p>	<p>新增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分或全部外聘。</p> <p>(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li> <li>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li> <li>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li> <li>4. 依第 1 目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li> <li>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li> <li>6.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li> <li>7.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li> <li>8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li> </ol> <p>(三)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七、評議	(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無	新增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定	<p>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li> <li>2. 申訴人不適格。</li> <li>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li> <li>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li> <li>5. 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li> <li>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li> <li>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li> </ol> <p>(二)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p>(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p>(四)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四、運作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p>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	第四條(四)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	修訂文字及條文(學校主管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六)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li> <li>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li> <li>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li> <li>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li> <li>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li> </ol> <p>(七)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八)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六條、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簽署，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p> <p>第四條(五)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關為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修訂內容移至第七點評議決定第(七)款)</p>
	<p>(九)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第八條、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修訂文字及條文</p>
<p>無</p>		<p><del>第九條、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del></p>	<p>刪除</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申評 委員迴 避	<p>(一)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li> <li>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li> </ol> <p>(二)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li> <li>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li> </ol> <p>(三)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四)申評會委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校即採行</p> <p>無</p>	<p>新增訂</p>

附件 7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籌組本校校長續任考核委員會教師代表選票

圈選	職稱	姓名	圈選	職稱	姓名	圈選	職稱	姓名	圈選	職稱	姓名
	秘書	張文凱		高中導師	楊英如		國中導師	黃玟瑾		專任教師	陳梅欣
	國中部主任	王麗華		高中導師	翁嘉孜		國中導師	佘歆儀		專任教師	師秀珍
	教務處主任	范慈欣		高中導師	鄭涵方		國中導師	張鈞評		專任教師	吳宜憲
	學生事務處主任	張毓荼		高中導師	李銀脗		國中導師	白依婕		專任教師	胡惠玲
	總務處主任	林建成		高中導師	陳家全		國中導師	許惠鈞		專任教師	呂定璋
	圖書館主任	陳振杰		高中導師	盧毓騏		國中導師	陳錦瑗		專任教師	黃保荐
	輔導室主任	馬準彥		高中導師	蔡涵如		國中導師	鍾誠錚		專任教師	蔡淇傳
	教學組長	廖純姿		高中導師	朱世峰		國中導師	黃昱蓁		專任教師	謝日新
	註冊組長	楊婕芸		高中導師	唐帥宇		國中導師	張瓊宇		專任教師	吳和桔
	設備組長	蘇旺正		高中導師	江青憲		國中導師	游詠麟		專任教師	姜曉琬
	實驗研究組長	林月芳		高中導師	林偉如		國中導師	林芳宇		專任教師	王德治
	訓育組長	王欣葦		高中導師	王蕙瑜		國中導師	陳容慧		專任教師	潘又嘉
	衛生組長	謝佳玲		高中導師	謝隆欽		國中導師	陳美淋		專任教師	林宥憲
	社團活動組長	巫孟珊		高中導師	黃翠瑩		國中導師	王政中		專任教師	吳美萱
	輔導組長	樊彥均		高中導師	汪仁濬		國中導師	王于瑄		專任教師	林思瑜
	資訊媒體組長	許瀚濃		高中導師	蔡孟莉		國中導師	李璧瑩		專任教師	吳正謙
	高中導師	朱彧瑩		國中導師	吳毓芳		專任教師	陳威彤		專任教師	謝玫琦
	高中導師	劉盈秀		國中導師	羅卓宏		專任教師	許慈玉			

圈選說明：

1. 票選方式採紙本及無記名投票方式。
2. 票選委員3人，由專任教師圈選《不含教官、職員工及代理教師》。
3. 每張選票可圈選3人，超選或塗改則為廢票，不予計算。
4. 任一性別教師代表至少1人，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者。
5. 候補委員3人，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